

印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七

事由

文收總

建設

字第

40513

別文

送達

送達

詳報

別類

件附

稿擬稿會稿

鄂

李

張

檔案 去文 年 國 華 中

建會均字第

七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14 10 5 1

8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文辦

登記 陳慶波七十一 第七十六

刻

水利工程處

農林部建設所

第一工程隊

公路局

電政局

航務局

金

航務處

宣化航務處

航務處

宣化航務處

奉

神農架林業局

省政府本年七月十日令第一號字第一號

行政院本年已令第一號字第一號

四川因際令外令仰通

此令

縣長 余。

56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會計室
高

部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拾二日

事由	擬辦	說明	明批	示
奉 院廳奉全國文武員工兵警薪七月份 待遇標準未核定前一律暫照六月份生 費標準俟支半個月薪津案令仰遵照由	查 奉 院廳奉全國文武員工兵警薪七月份 待遇標準未核定前一律暫照六月份生 費標準俟支半個月薪津案令仰遵照由			
附件	年 月 日 啓收	受 字 號	年 月 日 啓收	年 月 日 啓收

令建設廳

奉

行政院本年已覺電開茲決定全國文武員工兵警在七月份
待遇標準未核定前一律暫准照六月份生補費標準借支半
個月薪津上項借支薪津應由各機關在預撥半年下半年度
生補費款內墊支如有不敷由財政部另行核辦除通令外仰
遵照外因茲分別批示如次：
一、自級文職員役長警照案借支半個月薪津由財政廳依
照六月份墊支數目繕表抄半撥發各機關員役長警各照六
月份支借數額抄半支給
二、武職官佐照案借支半個月薪津及士兵借支半個月餉
項由財政廳依照六月份支借數額抄半撥發交由保安司令部
統籌支取均照六月份官兵支給數額抄半支給
三、省營事業機關取工得比照辦理其所需款項准在營業
收入項下墊支
四、縣各機關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准予比照辦理并應與
縣備核

以上照案借支半個月薪津計文取員役共需肆佰捌拾貳
貳仟肆佰陸拾捌萬貳仟伍佰元長發共需壹佰貳拾壹萬肆
仟貳佰壹拾捌萬伍仟元武職官佐共需柒拾壹萬柒仟零壹
拾柒萬玖仟元士伍餉項共需壹佰零肆萬玖仟肆佰貳拾伍
萬肆仟元總共為柒佰捌拾壹萬肆仟貳佰壹拾萬零壹仟伍
百元應由本年下半年度生補費款內墊撥除提會報告并分
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！
此令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七月

日

主席張篤倫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偉